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昌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指导思想 5

1.3 编制依据 6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6

1.6 灾害分级 8

1.7 应急预案体系 8

2 组织指挥体系 9

2.1 昌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9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10

2.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11

2.4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20

2.5 火灾扑救指挥 21

2.6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22

2.7 专家组 25

3 处置力量 26

3.1 力量编成 26

3.2 力量调动 26

4 监测预警 27

4.1 火险监测预警 27

4.2 火场监测预警 27

4.3 风险防控 27

4.4 预警分级 27

4.5 预警发布 28

4.6 预警响应 28

5 先期处置 29

5.1 信息报告 29

5.2 火场信息采集 30

5.3 火灾先期扑救 30

6 应急响应 30

6.1 Ⅰ级响应 31

6.1.1 启动条件 31

6.1.2 启动程序 31

6.1.3 响应措施 32

6.2 Ⅱ级响应 33

6.2.1 启动条件 33

6.2.2 启动程序 34

6.2.3 响应措施 34

6.3 Ⅲ级响应 36

6.3.1 启动条件 36

6.3.2 启动程序 37

6.3.3 响应措施 37

6.4 Ⅳ级响应 38

6.4.1 启动条件 38

6.4.2 启动程序 39

6.4.3 响应措施 39

7 处置措施 40

7.1 扑救措施 40

7.2 转移安置 41

7.3 救治伤员 41

7.4 保护重要目标 41

7.5 维护社会治安 42

7.6 信息发布 42

7.7 火灾清理看守 43

8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43

9 后期处置 44

9.1 火灾调查评估 44

9.2 火因火案查处 44

9.3 约谈整改 44

9.4 责任追究 44

9.5 善后处置 45

9.6 工作总结 45

9.7 表彰奖励 46

10 综合保障 46

10.1 输送保障 46

10.2 物资保障 46

10.3 资金保障 47

11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47

11.1 宣传教育 47

11.2 培训演练 47

12 附则 48

12.1 邻近地区森林草原火灾 48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8

12.3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48

12.4 预案解释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序、安全、高效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防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规范指挥流程，完善保障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确保昌都森林草原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围绕昌都生态安全，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为根本，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为方针，积极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昌都特征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推进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昌都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昌都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西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藏应指〔2020〕1号）和《西藏昌都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昌都市实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对接办法>办法》（昌总指发〔2021〕1号）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昌都市境内或邻近昌都市辖区边界沿线并对我市森林草原安全构成威胁,需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协调扑救和紧急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军地协作，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科学扑救、安全处置。坚持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研究总体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力量资源，督导各方联合行动，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应对格局。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积极应对，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属地主体责任，根据事态等级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各方扑救力量和资源，落实扑火专业指挥，理顺指挥协同关系，划分灭火区域，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3）专群结合，军地协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4）以人为本，快速反应。**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重兵投入，快速行动”原则，落实快速输送保障，增强扑救处置水平，动态分析形势，准确掌握火情，守牢安全底线，加强扑火人员安全防护和安全教育，力争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科学扑救，安全处置。**围绕“打早、打小、打了”基本目标，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会商研判、资源共享、信息发布、值班值守、协调调动等机制，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靠前指挥、全程控制、因情就势、活用战法，科学、有序、安全、高效处置各类火灾。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地（市）、县（区）两个层级。

**（1）昌都市应急预案。**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是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且涉及多个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工作方案，是市委、市政府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统一制度安排。

**（2）县（区）应急预案。**参照自治区、昌都市和对应上级职能部门预案，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是应对本行政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行动指南。

昌都市各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含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等应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地本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方案或办法。

2 组织指挥体系

昌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主要由地（市）、县（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 昌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昌都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森防指设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设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市政府负责联系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公安局、应急局、林草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昌都军分区副司令、武警昌都支队副支队长担任。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上下对应”要求，设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林区（牧区）的乡（镇），应设置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班，加强基层一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森防指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关于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对策措施；

（2）负责建立联合会商机制，部署日常防灾减灾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火案侦破等工作；

（3）督促、检查、指导各县（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各县（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昌都市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相应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并履行专项指挥部职责；

（5）完成自治区森防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公安局、应急局、林草局、森林消防支队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防火关键期或火灾扑救特殊期，根据任务需要抽调市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林草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市森防指办设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设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森林消防支队、林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市森防指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

（2）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和全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森防指的决策部署、重要指示批示及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分析研判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调查研究，制定全市火险隐患排查方案，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等相关工作；

（4）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汇总、通报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国家森防指、区森防指、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5）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6）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县（区）森防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执行情况，做好预案启动和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协调指导等工作；

（7）督促指导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和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监督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等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宣传、巡护巡查、火源管理等工作；

 （8）监督指导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监督检查值班带班、应急准备、物资储备等情况；

（9）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由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武警西藏总队机动三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发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统计局、林草局、文化局（文物局）、宗教局、地震局，市气象局、人行昌都市分行、国网昌都供电公司，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市支铁办、川藏铁路西藏指挥部（昌都、洛隆）项目部等单位组成。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武警西藏总队机动三支队：**负责组织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训练，组织指挥所属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负责申请和协调救援队伍支援昌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维护火灾现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

**市委宣传部：**负责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吹风会，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报道要求；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境内外舆论关注热点，及时调整报道内容，做好舆论引导；为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报道组提供服务；汇总研究舆情、提供参考；审核稿件内容，确保导向正确；组织安排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及时播报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林火预测预报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广告等电视节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配合做好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电视广播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境内外网上舆情和社会面基本动态，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规范网上传播秩序，加强涉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热点、敏感舆情调控和负面有害信息管控。

**市红十字会：**负责备灾救灾、应急救护培训和人道救助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编制工作，将防火道路、隔离带、机降点、取水点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拟订相关项目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核相关项目，对执行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粮食和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负责做好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能源项目建设企业加强开山爆破等火险隐患排查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能源供应保障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防范等工作；指导全市林区（牧区）中小学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大纲，列入年度教学计划；协同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做好学校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严禁中小学生参与火灾扑救和林区（牧区）野外用火。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依规指配无线电频率，做好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超短波专用网络建设，提供火场应急通信频率保障服务，确保通信指挥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负责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森林火警电话畅通、优先传送；遇有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提供应急通信服务，保障火场通信联络；安排各电信运营企业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性短消息，在防火期间及时向手机客户推送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提醒信息；加强林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逐年覆盖全部重点林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林区煨桑祭祀信教群众和流动僧尼排查、管控等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负责防火期内靠前进驻森林消防力量，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快速反应能力；指导相关新装备、新技术的配置和应用等工作；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配合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地方灭火半专业队和护林员培训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在森林草原灭火作战期间做好重点目标保护、外围湿化保护、火场供水、应急通信等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优势作用，全力配合森林消防队伍和地方扑火力量，完善各项火灾扑救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祈福、祭扫，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保障，会同市森防指办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达到应急响应条件的，会同市应急局、林草局做好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应急厅、自治区林草局防灭火资金申请工作，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的自然资源数据共享等工作；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防火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扑救期间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防火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加强灾后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城镇郊区和林融区建设过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建设审批，协助有关部门对已建存量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拆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时，及时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各县（区）落实应急运输车辆，确保应急物资、人员安全转运，以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等工作；负责林区防火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开山爆破火险隐患排查管理，强化对野外作业人员防灭火宣传教育和火灾安全避险知识培训；负责林区防火取水点、储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事生产用火管理工作，加强对农牧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防止引发森林草原火灾。

**市商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集各级医疗资源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医疗卫生救援等工作。

**市旅游发展局：**督促、落实全市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火险排查整治等工作，加强A级旅游景区防火监督管理；负责对导游和游客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游客防灭火意识。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向财政厅和应急厅扑火资金申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管理秩序，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组织有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火灾案例宣传报道等工作。

**市统计局：**积极配合林草等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相关统计指标数据的提供服务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日常督促检查等工作，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向财政厅和自治区林草局资金申请，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防火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市文化局（文物局）：**负责指导督促落实林区（牧区）保护文物火灾防范等工作，在固定建筑等设施周边开设防火隔离带。

**市宗教局：**负责做好寺庙、信教群众宗教活动防火宣传教育、监督和指导；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信教群众煨桑祭祀等活动的防火检查、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林区煨桑祭祀点排查整治，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制定应对措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林区违法煨桑祭祀活动和人员清理行动，落实包保责任制；与林区寺庙等场所签订防火责任书和承诺书，检查防火器材装备，压实僧尼和信教群众防火责任。

**市地震局：**配合林草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地震高发区域的道路、桥梁、瞭望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出防震技术标准建议。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开展森林草原气象干旱、高温疑似火点和火情卫星遥感监测；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开展火场天气监测预报，组织人员赶赴火场进行气象保障服务，为科学防灭火提供依据；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

**人行昌都市分行：**负责做好配套金融服务，确保各项信贷资金支持、支付业务连续性处理、社会资金安全和高效畅通的资金汇划通道；协助恢复生产生活，做好金融服务保障；保障灾区金融基础设施正常运转，维护灾区经济社会稳定。

**国网昌都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国网电力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电力建设企业加强开山爆破等火险隐患排查管理；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期间电力保障及灾后电力恢复等工作；组织开展输配电设施设备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线路“林廊”等可燃物清理。

**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市支铁办：**负责在市林草局等部门指导下，监督施工单位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督促川藏铁路昌都、洛隆项目部制定防灭火预案，严格执行森林草原各种用火审批制定和动火规定。

**川藏铁路西藏指挥部昌都项目部、洛隆项目部：**负责监督落实施工单位防火宣传教育，制订防灭火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森林草原各种用火审批制度和动火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监督管理辖区施工单位民用爆炸物、油料、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监督落实施工单位车辆、机械及司乘人员落实防火措施，严禁野外生火做饭、取暖、烧香、煨桑、祭祀、吸烟、狩猎等违法行为；监督落实川藏铁路施工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2.4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1）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防灭火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

**（2）市应急局：**协助昌都市委、政府组织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3）市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日常督促检查等工作，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4）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武警西藏总队机动三支队：**负责对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

2.5 火灾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一般由当地森防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Ⅰ级森防指指挥；当森林草原火灾超出发生地党委、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Ⅰ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直接负责应对。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县（区）森防指分别指挥；跨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长，合理组建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并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内部实施垂直指挥；现场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场指挥部同意不得私自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随着火情趋于严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跨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联合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国家森防指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驻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应接受国家和自治区、昌都市各级森防指统一领导，队伍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2.6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市森防指根据扑火任务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林草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宗教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森防指的指示要求；传达落实国家森防指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森防指的有关指示批示、决策部署；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总指挥部报告；配合火灾发生县（区）人民政府或森防指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火灾扑救组。**由市森林消防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局、林草局、公安局、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气象局及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武警西藏总队机动三支队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实况，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部署调派森防、消防、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参与扑救工作；掌握火场动态，协调增调森防、消防、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部署火场清理看守，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组织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分析组。**由市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水利局、气象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昌都供电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

**航空救援组。**由市应急局、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牵头，市森林消防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及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研究航空应急救援方案；制定飞机灭火调度计划，实施空中火情侦查；组织、协调、指导飞机空中扑救；组织紧急人员、物资转移。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红十字会、昌都邦达机场分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人员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民政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受灾群众解救、疏散、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转移伤员救治。

**物资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应急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依申请审定、划拨相关应急经费；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以及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社会稳定（侦破）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林草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武警西藏总队机动三支队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通信网络组。**由市经信局牵头，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公司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各电信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为火灾救援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负责指挥协调各电信企业对因灾受损通信设施、线路进行抢险和恢复，确保火灾现场指挥调度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广电局、应急局、林草局、森林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2.7 专家组

各级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并动态更新。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编制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各级森防指要统筹当地扑火力量，科学编成扑火队伍，制定力量编成表，按照“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的原则调用扑火力量。扑火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跨地（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时，由市森防指办向自治区森防指办提出申请，由自治区森防指办统筹协调，西藏森林消防总队、西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实施及保障，市森防指办负责对接。

需要驻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提出用兵需求（含直升机等航空器需求），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4 监测预警

4.1 火险监测预警

县级以上森防指办应当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预警机制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气候变化和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预报。

4.2 火场监测预警

当地气象部门对火场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预报预警，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信息和决策依据，同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为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各级林草、应急、气象等部门应利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3 风险防控

各级林草部门要定期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林区、草原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巡护巡查、定点看护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各级森防指办负责检查、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4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4.5 预警发布

由各级森防指办组织应急、林草、公安、气象、森防、消防等部门会商研判，分析防火形势，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防指办适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

4.6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巡查、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和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支队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当地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和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加强力量部署、靠前驻防，强化应急准备。

各级森防指办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督导检查，特殊时期赴现场予以工作指导。

5 先期处置

5.1 信息报告

各级森防指办在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警后，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归口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立即向上Ⅰ级森防指办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组织扑救和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相关信息。发现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办，由市森防指办向自治区森防指办报告：

（1）昌都市与相邻地区边界附近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2）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或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其他重要情形的森林草原火灾。

对卫星监测到的林火热点，各级森防指办在接到核查通知后，立即安排专人赶赴现场仔细核查，并在1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市森防指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均应当立即报告，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森防指办报警。各级森防指办设立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并向社会公布。

5.2 火场信息采集

火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森林草原火场信息包括：火场具体位置（含经纬度、海拔、地形等）、林相植被情况、火灾起火原因、已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现场扑救情况、救援人员情况、危险源的现状、火场天气情况、组织指挥情况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5.3 火灾先期扑救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林草部门负责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履行早期火情处置职责。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防指办接报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护林（护草）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协调当地驻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昌都市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并通知县（区）根据应急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国家、自治区森防指对昌都市启动应急响应后，昌都市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昌都市级应急响应。

市森防指启动昌都市级应急响应后，受灾区所在地森防指应立即启动更高级别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Ⅰ级应急响应：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120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5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的火灾；

（3）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造成15人以上重伤的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或跨省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著名旅游景点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自治区组织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6.1.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森防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必要时，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向自治区森防指提出请求，由自治区森防指负责处置。

**6.1.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宣布全市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负责应对，设立昌都市“××（月）·××（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森防、林草、公安等有关部门及火灾发生所在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做好现场指挥部指挥权向国家森防指或自治区森防指的移交、职责转移等工作。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2）加强火灾扑救力量，跨区域增调全市范围内的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向应急厅提出增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扑火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权限提出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扑火申请；

（3）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决定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Ⅱ级应急响应：

（1）连续燃烧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72小时以上、120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5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4）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2.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同意，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森防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2.3 响应措施**

市应急总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政府宣布全市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负责应对，设立昌都市“××（月）·××（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市森防指指挥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森防、林草、公安等有关部门及火灾发生所在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火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及职责。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市森防指挥长负责现场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指定的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2）根据火场需要，市森林消防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本地区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增调消防救援力量和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必要时向应急厅提出增派飞机参加扑火申请；

（3）协调、调派驻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及时转移、搬迁危险品；

（6）加强储备和调拨火场扑救人员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7）增派昌都市医疗力量进入火场，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8）加强火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Ⅲ级应急响应：

（1）连续燃烧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0.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社会关注度高，且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5）邻近地区森林火灾蔓延至我市境内；

（6）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7）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市森防指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同意，由市森防指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森防指办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森防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3.3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在自治区森防指的指导下，市政府负责应对，设立“××（月）·××（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

（1）市森防指指挥长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市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气象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市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

（5）根据需要向应急厅提出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的建议；

（6）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7）气象部门做好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8）协调现场指挥部和昌都市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6.4 Ⅳ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昌都市Ⅳ级应急响应：

（1）连续燃烧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0.5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3）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社会关注度高，且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总指挥部、市森防指研究决定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4.2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市森防指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森防指提出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市森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森防指办负责发布，及时向自治区森防指、应急厅及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灾情、扑火情况。

**6.4.3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办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火灾发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月）·××（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

（1）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市林草、公安、森防、消防、气象等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灾发生地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3）组织市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协调现场指挥部和昌都市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7 处置措施

7.1 扑救措施

火灾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目标、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需实施人工降雨、局部交通管制等措施时，由现场指挥部提出，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片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片区指挥部负责本片区的组织指挥，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任务分工。

扑火战略上，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要严格执行“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现场指挥“十个严禁”、扑救安全“十个必须”要求。

7.2 转移安置

当地人民政府应在林区（牧区）可能受威胁的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3 救治伤员

火灾造成人员伤害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市卫生健康部门视情派出医疗卫生专家组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伤员救治工作。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牧区）周边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重要目标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6 信息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所在地的县（区）森防指办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灾情信息30分钟内电话报告灾情（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等级，由各级森防指会同宣传部门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对涉及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专家解读、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各级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现场指挥部要加强扑火人员保密教育，严禁私自发布火灾信息、视频等。

7.7 火灾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防止复燃，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现场（一般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确认无火、无烟、无气，认定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撤出看守人员，由当地森防指宣布扑火行动结束，并向社会公布，恢复正常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原则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8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发展趋势和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对于敏感事件和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市森防指向市应急总指挥部提出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总指挥部决定终止；市森防指办向市森防指提出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森防指决定终止。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和受害森林草原面积、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Ⅰ级森防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9.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保护现场，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严厉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9.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防指办要组织约谈、诫勉相关县（区）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求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相关人员约谈。

9.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防灭火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由当地纪委监委负责追责。

对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情节和行为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七条和《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9.5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同时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9.6 工作总结

县级以上森防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警和火灾处置环节中的经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工作总结应向上Ⅰ级人民政府及上Ⅰ级森防指报告。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报告。

9.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 综合保障

10.1 输送保障

增援扑救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航空方式投送，由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市森防指、民航部门实施。

10.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林草局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科技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重点加强11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保障和区域布局。

县（区）森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10.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11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11.1 宣传教育

各级森防指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和技能，监督指导林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设置森林草原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掌握避火安全常识，提高公众支持、参与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工作的自觉性。

11.2 培训演练

各级森防指办要每年有计划地开展防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牧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同时，对林区（牧区）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配备必需的防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防扑火知识讲座，以充实高素质的防扑火后备力量。

为保证本预案顺利实施，原则上市、县（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并依托森防、消防队伍训练基地，组织、指导基层森林草原扑火应急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同时加强对各类专业人员安全扑火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2 附则

12.1 邻近地区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邻近地区火烧入或境内火烧出情况时，已与昌都市签订双边协定的按照协定执行。未签订双边协定的由市森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由涉及县（区）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扑救。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办会同应急、林草、公安、森防等部门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和林草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扑火专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Ⅰ级森防指办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12.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12.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国家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国家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3.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森林草原火情报告（模板）

 5.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工作卡

附件1

国家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为：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2

国家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依据《国家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为：

一般草原火灾：1．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2．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3．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1．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2．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3．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1．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2．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3．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1．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2．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3．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3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其他途径获得火情信息

监测、预警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人员到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灾害接警、会商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

现场人员到位，组建各工作组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制定现场扑火方案，组织扑火行动

调度队伍、物资装备

请求支援

应急救援行动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转移疏散人员、重要物资，救治伤员

保护重要目标、设施

否

事态控制

通信、气象、医疗、运输、航空、物资、后勤、资金等保障

后期处置

火案侦破、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总结

提高响应等级

应急结束

表彰与责任追究

伤亡人员救治、抚恤

附件4

红头方正小标宋简体初号加粗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方正黑体三号加粗

2022第xx期

方正楷体三号加粗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xx月xx日xx时**

××市××县××乡（镇）“×·××”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初报）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正文方正仿宋三号

一、火灾情况

方正黑体三号

1、（起火时间、地点）

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月×日××时报告：××乡（镇）×村（组）××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经纬度）。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x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雨），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毫米。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防×××人、消防×××人、地方专业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地方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防×××人、消防×××人、地方专业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

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防×××人、消防×××人、地方专业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现场指挥部设在×县×镇，××县长（区长）×××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长，电话为1××××××××××。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工作）

自治区领导（市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

市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煨桑、祭祀、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拘留。

需要自治区支援（扑火队伍、扑火装备、扑火物资等，数量若干台/套）……。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落款方正仿宋小三号

编辑：××× 联系电话：××××××× 签批：×××

附件5

**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Ⅰ级应急响应工作卡（市政府响应）**

|  |  |
| --- | --- |
| 响应条件 | 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120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5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的火灾；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5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造成15人以上重伤的草原火灾。 |
| 应对主体 | 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指挥人员 | 市应急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负责现场指挥。 |
| 启动程序 | 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责任单位 |
| 市人民政府宣布全市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1）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带领常务副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2）加强火灾扑救力量，跨区域增调全市范围内的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向应急厅提出增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扑火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权限提出驻昌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扑火申请；（3）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市人民政府及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 |

**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卡（市政府响应）**

|  |  |
| --- | --- |
| 响应条件 | 连续燃烧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72小时以上、120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5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火灾；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
| 应对主体 | 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指挥人员 |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市森防指指挥长负责现场指挥。 |
| 启动程序 | 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责任单位 |
| 市人民政府宣布全市或灾区进入应急状态。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1）市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调度指挥，组织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应急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兼市森防指指挥长负责现场统一指挥火灾扑救，必要时市应急总指挥部第一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指定的常务副总指挥长带领市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2）根据火场需要，市森林消防支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对本地区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增调消防救援力量和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必要时向应急厅提出增派飞机参加扑火申请；（3）协调、调派驻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5）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及时转移、搬迁危险品；（6）加强储备和调拨火场扑救人员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7）增派昌都市医疗力量进入火场，协助当地医疗机构实施救治；（8）加强火场及周边交通管制、疏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 | 市人民政府及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 |

**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Ⅲ级应急响应工作卡（市政府响应）**

|  |  |
| --- | --- |
| 响应条件 | 连续燃烧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0.5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
| 应对主体 | 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指挥人员 | 市森防指指挥长负责协调、指导，必要时市森防指副指挥长负责现场指挥。 |
| 启动程序 | 市森防指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森防指办负责发布。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责任单位 |
| 采取以下应急措施：（1）市森防指指挥长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必要时，自治区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2）根据工作需要，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及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气象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3）组织市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5）根据需要向区森防指提出调派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的建议；（6）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7）气象部门做好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8）协调现场指挥部和昌都市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 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 |

**昌都市森林草原火灾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卡（市政府响应）**

|  |  |
| --- | --- |
| 响应条件 | 连续燃烧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受害森林面积0.5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
| 应对主体 | 火灾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指挥人员 | 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指导，必要时负责现场指挥。 |
| 启动程序 | 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森防指办负责发布。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责任单位 |
| 采取以下应急措施：（1）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火情会商，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安排监测勘察、信息报送、早期预警、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林草、公安、森防、消防、气象等成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火灾发生地协助、指导现场指挥部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准备工作；（3）组织应急、林草、公安、森防、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火情监测和预测预警，做好相关专业处置或救援方案、物资调拨等，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4）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和发展趋势，指导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救援、疏散、转移，妥善安置遇险或受威胁人员，制定完善救助措施；（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6）协调现场指挥部和昌都市新闻宣传部门，加强舆论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报道。 | 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火灾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 |